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完備藝術才能班課程與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設立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俾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與推動

參、組織成員：本小組設置委員 11 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當然委員)、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資料組長等共 4 位。

二、美術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科導師代表 1 人、領域科任代表 1 人及美術科導師 4 人，共 6 人。

三、美術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四、專家學者代表 1 人：如本小組議決需委員提供課程諮詢得遴聘委員出席本小組會議但不占本小組委員名額，不具表決權。

肆、任期：本小組委員任期為學年度，為期 1 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伍、任務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二、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三、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四、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五、應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陸、會議

一、本小組由校長召集，或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二、每學年召開 3 次會議：訂於上學期期初、期末；下學期期末，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下學期期末會議審議下學年度撰述之美術班總體課程計畫，再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四、本小組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方得議決。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柒、行政事務：行政工作由輔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資料組長 王瑜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鄭根坪

校長：

校長 陳俊生